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沃健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沃健，中国国籍，1960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2 年 9 月 14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于会议召开前主动详细了解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认真审核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 28 个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召开时间	议题
2023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部审计部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检查报告》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02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年报沟通会以及日常通讯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5、与股东的沟通

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人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参与了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平台上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关注互动易等平台，主动了解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需求，并整理反馈至经营层，形成双向信息互动，强化市场形象。

#### 6、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加通过董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智能生产车间的运行情况及门店运营、企业文化等；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本人每月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3 年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过授权期限的情形已经董事会补充确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过往审计情况以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5、现金分红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59,333,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用利润 291,866,745.8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坚持现金分红，回报全体投资者。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分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定期报告等的披露等事项，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沃 健

2024 年 4 月 12 日